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）的（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“荧光PCR仪”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荧光定量PCR仪、荧光PCR仪（填写说明：货物类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服务类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工程类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荧光定量PCR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6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荧光PCR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6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